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粤破终326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刘某，男，1978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。

上诉人刘某因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3破申820号（个554）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刘某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，请求撤回对本案的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刘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刘某撤回上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陈　颖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王泳涌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彭惠连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傅照宇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谢君霞